

愛互送基金有限公司
捐贈條款及細則

愛互送基金有限公司（「愛互送」）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免稅的慈善機構（檔案號碼：91/18861），並擁有及經營「愛互送」大型捐贈配對平台（「平台」）。

當您向愛互送基金會有限公司捐贈（「捐贈」）時，即表示您同意以下條款及條件：

1. 您的捐贈是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，一旦成功（對於現金捐贈）支付或（對於實物捐贈）收集後，將無法取消、退款或退還。
2. 根據要求，我們將為 100 港元或以上的現金捐贈提供捐贈收據，但您須全權負責評估您的捐贈的稅務影響和好處。有關安排和程序，請參閱平台上提供的說明。
3. 雖然愛互送會盡力將捐贈用於您指定的目的或項目，但愛互送保留其單方面酌情決定，無需通知您，將捐贈分配或用於與愛互送宗旨相符的其他需要領域的權利，並依照其組織章程規定進行。
4. 您確認：
 - (a)（對於企業捐贈者）您有完整的權限根據您的章程文件進行捐贈。
 - (b)（對於個人捐贈者）您已年滿 18 歲。
 - (c) 構成捐贈的資金為合法合規獲得，並非源自違反相關反洗錢及反恐資金融資法律的犯罪所得。
 - (d) 您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，包括任何反賄賂和腐敗法律、反洗錢及反恐資金融資法律以及制裁法律。
5. 現金捐贈可以通過第三方支付閘道、應用程式編程介面（API）或鏈接至第三方支付平台、網站或應用程式（「閘道」）在平台上進行，這些閘道由相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/或支付處理商（「支付處理商」）控制及維護，愛互送對此無控制權。您通過這些閘道提供的信息將直接提交給相關的支付處理商。愛互送對閘道的運營不負責，對其錯誤、遺漏或延遲處理您的捐贈不承擔責任。如果您對閘道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相關支付處理商尋求支援。
6. 實物捐贈可能由愛互送的物流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集、運送及處理。請參閱平台上有關物流安排的指示。
7. 如本捐贈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衝突，須以英文版本為準。